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t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關連交易公告

出售華源熱力35%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與京能集團訂立華源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京能集團同意收購華源熱力的3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7,237,3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958%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華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華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出售華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與京能集團訂立華源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京能集團同意收購華源熱力的3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7,237,300元。

2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訂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 本公司

買方 : 京能集團

擬出售的股權

由本公司持有的華源熱力35%股權

代 宏譽 t 編 八 高

其他主要條款

京能集團享有或承擔從本公司收購的華源熱力35%股權自基準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出售華源完成日期止應佔的經營溢利或虧損。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將負責與轉讓相關的各自稅費。

3 出售華源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源熱力35%股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4,146,129元。因此，本公司出售華源熱力35%股權預計經扣除相關稅項後可獲收益約人民幣20,688,200元。本公司將於截至出售華源完成日期止的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出售華源熱力35%股權所得收益。出售35%股權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發展用途。

4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華源熱力主要於北京及河北省從事管道、供熱廠及換熱站的建設，並無從事發電業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出售華源熱力部分股權符合本公司集中發展其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的策略，有助本公司優化資源分配。

待完成出售華源後，北京市熱力集團、京能集團及本公司將分別持有華源熱力的50%、35%及15%股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華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熱電、風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中國的能源、房地產、基建、高科技及金融行業。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5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源熱力

華源熱力是一家由本公司與北京市熱力集團作為共同創辦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及北京市熱力集團各自持有50%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華源熱力主要於北京及河北省從事管道、供熱廠及換熱站的建設。

根據華源熱力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賬目，華源熱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69,535,033元、人民幣3,211,264,350元及人民幣258,270,683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擬出售股權（即華源熱力的35%股權）所佔的總溢利（虧損）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華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出售華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決定及批准華源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及劉國忱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京能集團的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在本公司與京能集團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均已就批准出售華源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7 釋義

「北京電力」指

北京市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京能集團」指

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華源熱力」	指	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50%股權目前由本公司持有，餘下50%則由北京市熱力集團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于仲福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孟文濤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及樓妙敏女士。